

自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起
至民國二十四年五月止

中央銀行稽核處稽字通函



第二輯

第一〇一號至第一五〇號
附不列號十一通

稽核處印

中央銀行稽字通函

第一百零一號

摘由▲爲編具本行廿一年上期全體損益一覽表通函查照由

逕啓者茲根據業務局暨各分支行處報告損益函電編具本行二十一年上期全體損益一覽表並於表內列入二十一年上期損益數以比較其進退除呈報外相應列印於後通函奉告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中央銀行二十一年上期全體損益一覽表

行 名		二十年上期		二十一年上期		比 較 進 退	
業 務 局	益	1,534,747.01	益	4,018,993.41	進	2,484,246.40	
京 行	..	105,605.50	..	17,067.48	退	88,538.02	
漢 行	..	184,048.55	..	119,518.03	..	64,530.52	
津 行	損	2,510.26	..	78,920.19	進	81,430.45	
濟 行	..	24,898.00	損	8,219.43	..	16,678.57	
閩 行	益	14,344.97	益	15,651.96	..	1,306.99	
杭 行	..	8,544.78	..	12,916.62	..	4,371.84	
贛 行	損	26,449.36	損	14,135.52	..	12,313.84	
洛 行	..		..	831.48	退	831.48	
潯 行	..	7,541.20	..	18,560.85	..	11,019.65	
蕪 行	益	13,174.42	..	8,530.60	..	21,705.02	
蚌 行	損	7,041.60	..	13,308.98	..	6,267.38	
鎮 行	..	526.34	..	12,793.28	..	12,266.94	
揚 行	..	1,498.49	益	27,443.83	進	28,942.32	
鄭 行	..	3,985.88	..	6,516.15	..	10,502.03	
青 處	..	8,969.24	..	43,124.42	..	52,093.66	
徐 處	..	15,195.79	損	12,739.09	..	2,456.70	
閩 處	益	2,446.11	..	7,656.79	退	10,102.90	
紹 處	損	1,179.26	..	3,956.12	..	2,776.86	
平 處	..		..	10,550.07	..	10,550.07	
合 計	益	1,763,115.92	益	4,228,869.88	進	2,465,753.96	

第一百零二號

摘由▲爲決算時估計損益手續費以暫欠轉帳並應於次期開業日反其收付分別沖轉
通函查照由

逕啓者案查稽字第七十三號通函規定每期決算時未收之代收稅款手續費應列入本期估計損益之內以暫欠轉帳照此辦法歷辦在案茲特補充規定此項估計損益在決算日收手續費付暫記欠款轉帳後並應於次期開業日反其收付用原料目分別沖轉待至手續費實際收到時即逕收手續費之帳相應通函奉告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第一百零三號

摘由▲爲奉示整飭交際費用錄告開支交際費原則四項並應以預算核定數爲範圍勿
稍逾越通函查照由

逕啓者案查關於整飭交際費用經奉

副總裁通字第十二號函通飭遵照在案本處並屢奉

函示責成嚴密審核以杜浮濫並抄發開支交際費原則四項以爲稽核標準自應遵照辦理茲謹將開支交際費原則四項錄告如下

一・與本行有密切關係之主顧

例如省市府財政人員以及中央派駐各處財政主管人員之酬酢

一・對於當地軍政界與當地各公團聯合之宴集

一・其他如因特別事故（如軍政長官之婚喪喜慶）或軍政要人過境有必須之酬應者得事先聲敘事由陳請作爲特別交際費用但仍不得浮濫

一・除上列各項外各行處主管人員個人之交際一律不得開支公帳

嗣後凡支交際費用應以上列原則爲標準並應以緊縮預算核定數爲範圍勿稍逾越是爲至要相應通函奉告務望

查照切實辦理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百零四號

摘由▲爲奉示改定開支交際費原則六條再行錄告通函查照由

逕啓者案查前奉

副總裁函發開支交際費原則四項以爲本處稽核標準業經稽字第一百零三號通函錄告在案茲奉

副總裁央字第六一〇號函開本行開支交際費原則前已擬定函知在案茲因該項原則尙有缺點故送請常務理事會議議決六條除通知各分支行處遵守外另紙照錄附去卽希查照於稽核交際費時作爲標準可也等因奉此合行再將改定開支交際費原則六條錄告如下

(一)與本行有密切關係之主顧

例如省市府財政人員以及中央派駐各處財政主管人員之酬酢餘類推

(二)對於當地軍政界與當地各公團聯合之宴集

(三)與本行有密切關係之機關

例如與代運本行現金鈔票鐵路人員之酬酢餘類推

(四)與本行有關係及重要之同業

例如與本埠重要及常與本行有交易各銀錢同業之酬酢餘類推

(五) 其他特別事故之酬應

例如軍政長官之婚喪喜慶或軍政要人過境有必須酬應者得聲敘事由陳請作為特別交際費用但仍不得浮濫

(六) 除上列各項外各行處主管人員個人之交際一律不得開支行款

嗣後應以改定原則為標準但仍應以緊縮預算核定數為範圍相應通函奉告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一百零五號

摘由 ▲為滙兌局成立嗣後外國貨幣及海關金往來應直接轉滙兌局帳一切手續比照向例辦理通函查照由

逕啟者查業務局關金滙兌科改組滙兌局業於本月十六日正式成立嗣後凡屬外國貨幣及海關金總分支行處互相往來均應直接轉滙兌局帳在總分行科目內另立滙兌局戶登記毋庸再轉業務局帳關於會計上一切手續如報回單及各項帳單等均比照向例辦理相應通函

奉告卽希

查照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第一百零六號

摘由▲爲增設科目帳表及修正說明於九月一日實行由

逕啓者茲因實務之需要在業務會計科目內分別增刪並增刪各該科目應用之帳表及修正說明逐項列告如左

甲、增設科目

負債類

一、應付款項 略名應付

(說明)凡本行應付未付之款項歸此科目

此科目分二細目如下

1. 應付代收款項

2. 應付其他款項

損益類

二、行產損益 略名產損益 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說明) 凡本行自置營業用房地產贖餘部份租金之收入及一切費用之支出歸此

科目

三、發行稅 略名發行稅 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說明) 凡本行發行兌換券應繳之發行稅歸此科目

四、運送費 略名運費

(說明) 凡因運送現金或證券以及其他物品所付出之運費歸此科目

此科目分四細目如下

1. 運送裝卸費

2. 保險費

3. 舟車日用費

4. 郵電雜費

乙、刪除科目及細目

一、負債類 應付代收款項科目

(理由)該科目已歸應付款項處理故刪除

二、資產類 開辦費科目內運送費細目

三、損益類 營業開支科目內運送費細目

(理由)運送費細目因已設運送費科目處理故刪除

丙、增設帳表

一、應付款項分戶帳

帳 戶 分 項 款 付 應

戶名		()		收或付		餘額	
民國年	摘要	收項	付項			原幣	本位幣

(說明)應付欸分項戶帳以科目爲主按每一細目及每一債權人分戶填記並將事實詳細填記於摘要欄

二、行產損益分戶帳

行產損益分戶帳

()

民國	摘要	收	項	付	項	收或付	餘額
年							

(說明)行產損益分戶帳以科目為主對於每一處房地產各立帳一戶並將事實詳細填記於摘要欄

三、運送費分戶帳

運送費分戶帳

()

民國	摘要	收	項	付	項	收或付	餘額
年							

(說明)運送費分戶帳以科目為主按細目分戶填記並將事實詳細填記於摘要欄

四、應付款項旬報

中央銀行

應付款項旬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日期 民國 年	號數	戶名	金額
		原幣	本位幣
		幣名	定額
		百萬元	百萬元
			備考

長十三號
十號十

(說明) 應付款項旬報按旬根據應付款項分戶帳各戶未付訖各款逐款填記其合

計數應與總帳應付款項科目之餘額相等

丁、刪除表單及修正帳簿說明

一、稽字第九十一號通函丙項規定之應付代收款項旬報已不適用應即刪除

二、稽字第九十一號通函甲項代收款項帳說明第四條「已收到未付訖各款總數應與總帳應付代收款項科目餘額相等」應修正為「已收到未付訖各款總數應與應付款項分戶帳應付代收款項細目內各戶餘額總數相等」

上列各項均於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所有應付代收款項科目內未付訖各款以及開支項下本年下期所付之運送費均請詳細查明分別沖轉「應付款項」及「運送費」科目再「應付款

項旬報」可暫以「應付代收款項旬報」改用相應通函奉告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一百零七號

摘要▲爲規定各行處對於聯行寄存款項應歸總分行科目另立寄存戶處理通函查照
由

逕啓者查各行處對於聯行寄存本券等款項每以暫時存款及暫記欠款兩科目互相收付按此種款項本屬內部往來爲數既鉅爲期不定歸諸暫存暫欠處理殊非正辦茲特規定嗣後各分支行處凡屬聯行寄存款項均應歸總分行科目另行開立寄存戶分別處理照製報回單註明寄存戶不計息字樣以資區別現在各行處如有寄存之款應於函到之日一律沖正相應通函奉告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一百零八號

摘由▲爲經收稅款數目報告表如一月中未有經收仍應造報以資一律而便統計通函查照由

逕啓者查總分支行處應造經收稅款數目報告表前經稽字第七十八號通函規定在案茲查各分支行處有因本月並無稅收往往略而不報致此種表單頗見參差實於統計稅款甚屬未便茲特補充規定凡一月中未有稅收者仍應將上月稅收數目分別填記於「上月份稅款折合本位幣總數」格內並照填本月止累計數造報本處以資一律而便統計再自本年一月份起各行處中如有因未經收而未造該表者應請依照補充規定辦法即行補報相應通函奉告統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一百零九號

摘由▲爲關於決算改訂及注意各事項通函查照由

逕啓者案查關於辦理決算各事項迭經稽字第一九二四二五三六四一九九三號通函分別規定各在案茲以二十一年年期決算已屆尙有應行改訂及注意各事項列告如左

一 決算日行市表已經改訂其填記法凡帳內所有貨幣及證券決算日所用之行市均填入決算用行市欄內所在地行市欄則填市面所有之行市均各加以說明

二 各分支行處決算日估計貨幣兌換損益應根據所在地行市折算以昭覈實

三 稽字第十一號通函第八條所規定每期決算前十日應填報之損益月報自本期起廢止會計科目中增「應付款項」科目刪「應付代收款項」科目適以相抵資產負債表上科目次序未有變動關於財產目錄之號次仍照列印編填

四 兌換升耗表應用三行結束

五 凡決算分表或附表之應以三行結束者其第一行均應書「共計」字樣第二行則用紅字書「餘額」字樣末行書「合計」字樣以資一律

六 填記總分行往來帳餘額表應按每一往來戶名結一餘額上期有以每一貨幣戶結一餘額者與填記法不合下期一律改正

七 凡有帳號各科目之財產目錄均應按帳號次第列記不得參差失序

九 寄本處散頁一份決算表應毋庸編頁

十 管轄內合併決算表內之各科目合併表應裝訂於各種總表之後

上列各節相應通函奉告統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第一百十號

摘由▲爲規定新處與板處往來記帳辦法摘錄與聯行有關各條通函查照由

逕啓者案據新處籌備處函請規定新板兩地記帳辦法等由到處當爲參酌情形擬定新浦辦事處與板浦收稅處互相款項往來記帳辦法九條陳請

總裁
副總裁
核奪嗣奉

副總裁函示應准照辦等因茲將與聯行往來有關各條摘錄如下

板處業務以代新處收付款項爲限與聯行不直接發生往來關係但須電解稅款時得逕行電請業務局照解一面書面報告新處由新處填發報單如須託聯行收款時得代新處逕發

委託書用新處名義加蓋板處代發戳記於顯明處一面加製一張寄新處留底以便新處接到聯行報單時核對

業務局及各行處如須電匯鹽款得逕電板處入帳一面填製報單寄新處按照規定手續辦理但如爲信滙票匯均應由新處處理

相應通函奉告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百十一號

摘要▲爲訂定保付支票記入帳保付支票月報通函查照由

逕啓者茲訂定保付支票記入帳保付支票月報各一種其填記法說明及方式如左

甲·保付支票記入帳